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鼎元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  
偵字第34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鼎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  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 
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審酌被告陳鼎元毀損告訴人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  
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誠屬不該，復考量迄未賠償財物損  
失，參酌告訴人之損失與意見表示（見簡字卷第21頁本院公  
務電話紀錄），及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坦承犯行態  
度，暨個人教育程度、經濟與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  
人欄所載）、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聲  
請意旨未主張論以累犯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
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被告所用噴漆，既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，本院  
衡酌該物並非違禁物，價值不高，顯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  
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恐徒增執行之勞費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  
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末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(依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
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芳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薛雯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## 【論罪條文】

##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》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42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鼎元曾為尚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穩環保公司）之員工，因不滿遭公司資遣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16時30分許起至50分許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號尚穩環保公司，以噴漆在上址燙金銘牌、警衛室窗戶玻璃噴上銀灰色漆，致前開燙金銘牌等物失其美觀效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尚穩環保公司。

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鼎元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劉歷忠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